关于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浙金
基金主代码	006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5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5月5日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二、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6月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7个开放期。本基金将在前述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自2022年6月2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三、申购业务

（一）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本基金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限制，具体数额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500元/笔

（三）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四、赎回业务

（一）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10%
T≥30日	0.00%

（三）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五、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C类000802）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3）

（4）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579）

（5）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C类003578）

（6）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3582）

（7）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11，C类003812）

（8）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05，C类005006）

（9）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396）

（10）中金金序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05，C类005406）

（11）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

（12）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70，C类006571）

（13）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279，C类006280）

（14）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277，C类006278）

（15）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1，C类006342）

（16）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81，C类007005）

（17）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951，C类010952）

（18）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293）

（19）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703）

（20）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11，C类013112）

（21）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983，C类013984）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六、基金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二）其他销售机构

1、其他销售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电话：400-619-9059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电话：95021

（3）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sinosig.com/

电话：95510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电话：021-6537-0077

（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nbcb.com.cn/

电话：95574

2、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他相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三）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久盛电气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久盛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41.2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15.48元/股，并于2021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12,123.71万股变更为16,164.94万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一）控股股东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迪科投资，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若本公司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公司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张建华，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本人上述职务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若本人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干梅林、沈伟民、张水荣、周月亮、李国强、金兴中、方纯兵、王建明、徐铭，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上述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的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本人上述职务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承诺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若本人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7日上市，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15.48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流通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延长前锁定期至	本次延长后锁定期至
1	迪科投资	控股股东	6,995.51	–	2024.10.26	2025.4.26
2	张建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195.13	3,490.18	2024.10.26	2025.4.26
3	干梅林	董事	474.38	835.03	直接持股部分 2022.10.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4.10.26	直接持股部分 2023.4.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5.4.26
4	沈伟民	董事	378.90	668.44	直接持股部分 2022.10.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4.10.26	直接持股部分 2023.4.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5.4.26
5	周月亮	董事	217.80	384.40	直接持股部分 2022.10.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4.10.26	直接持股部分 2023.4.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5.4.26
6	张水荣	董事、副总经理	166.03	266.79	直接持股部分 2022.10.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4.10.26	直接持股部分 2023.4.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5.4.26
7	金兴中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78.13	116.92	直接持股部分 2022.10.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4.10.26	直接持股部分 2023.4.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5.4.26
8	王建明	副总经理	60.62	79.90	直接持股部分 2022.10.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4.10.26	直接持股部分 2023.4.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5.4.26
9	徐铭	副总经理	44.10	45.95	直接持股部分 2022.10.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4.10.26	直接持股部分 2023.4.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5.4.26
10	方纯兵	副总经理	36.75	38.29	直接持股部分 2022.10.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4.10.26	直接持股部分 2023.4.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5.4.26
11	李国强	董事	–	28.90	2022.10.26	2023.4.26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久盛电气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久盛电气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闫坤　张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月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2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久盛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41.2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15.48元/股，并于2021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12,123.71万股变更为16,164.94万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一）控股股东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迪科投资，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若本公司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公司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张建华，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本人上述职务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若本人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干梅林、沈伟民、张水荣、周月亮、李国强、金兴中、方纯兵、王建明、徐铭，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上述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的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本人上述职务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承诺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若本人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7日上市，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15.48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流通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延长前锁定期至	本次延长后锁定期至
1	迪科投资	控股股东	6,995.51	–	2024.10.26	2025.4.26
2	张建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195.13	3,490.18	2024.10.26	2025.4.26
3	干梅林	董事	474.38	835.03	直接持股部分 2022.10.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4.10.26	直接持股部分 2023.4.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5.4.26
4	沈伟民	董事	378.90	668.44	直接持股部分 2022.10.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4.10.26	直接持股部分 2023.4.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5.4.26
5	周月亮	董事	217.80	384.40	直接持股部分 2022.10.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4.10.26	直接持股部分 2023.4.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5.4.26
6	张水荣	董事、副总经理	166.03	266.79	直接持股部分 2022.10.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4.10.26	直接持股部分 2023.4.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5.4.26
7	金兴中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78.13	116.92	直接持股部分 2022.10.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4.10.26	直接持股部分 2023.4.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5.4.26
8	王建明	副总经理	60.62	79.90	直接持股部分 2022.10.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4.10.26	直接持股部分 2023.4.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5.4.26
9	徐 铭	副总经理	44.10	45.95	直接持股部分 2022.10.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4.10.26	直接持股部分 2023.4.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5.4.26
10	方纯兵	副总经理	36.75	38.29	直接持股部分 2022.10.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4.10.26	直接持股部分 2023.4.26 间接持股部分 2025.4.26
11	李国强	董事	–	28.90	2022.10.26	2023.4.26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久盛电气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久盛电气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1-034），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5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人民币	2022年01月26日	2022年04月26日	4,300	3.25%	34.94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26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募集期：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

（3）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4）存款期限：90天

（5）产品观察日：2022年07月22日

（6）产品成立日：2022年04月27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07月27日

（8）认购金额：4,000万元

（9）浮动收益率范围：1.4%-3.30%

（10）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1）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2）资金投资方向：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额度为4,000万元，期限为90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内股份制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与公司、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1-3月 2022年3月31日 （未披露）
总资产	3,437,237,857.7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179,831.17	–
营业收入	5,404,825,907.9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839,969.4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93,839.23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0,091.62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6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51期（3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5.44	0.00
2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3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5.04	0.00
3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4.88	0.00
4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5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300.00	4,300.00	34.94	0.00
5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26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合计			21,800.00	17,800.00	140.30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人民币为四千万元整。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和投资"）持有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01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业务需要，兴和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3,252,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兴和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且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根据证监会公告[2020]17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统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兴和投资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减持，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兴和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和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11,595	5.55%	IPO前取得：6,011,5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兴和投资	不超过：3,252,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5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52,000股	2022/5/24～2022/8/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上述计划减持的股东在IPO前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合伙企业减持前将提前通知公司并在公司公告之后三个交易日再实施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减持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兴和投资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兴和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兴和投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6日16:00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办"汇得科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五）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建中先生、独立董事陆士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顾伟夕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兵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5月6日16:00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部　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37285599

联系传真：021-37285395

联系邮箱：hdkj@shhds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2日在以现场会场结合通讯会场形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址所在区域仍在封闭管理。为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现依照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建议股东/股东代理人以远程通讯方式参会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股东须在2022年5月9日下午16:00时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xiejw@xxyhmj.com.cn）进行登记注册，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出示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会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愿疫情早日退散！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1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4月25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702.6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	计入本年度收益	计入以后年度收益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获取时间
1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43.20	343.20	–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科技发展局	科技补助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科技计划专项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2022年2月28日
2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8.00	198.00	–	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小巨人"企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2年3月17日
3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98.00	198.00	–	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小巨人"企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2年3月17日
4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8.00	148.00	–	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20年永川区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的函》	2022年4月20日
5	单笔70万以下补助（共计83笔）	815.46	815.46	–	–	–	–	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4月24日
合计		1,702.66	1,702.66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1,702.66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收益41万元，增加公司2022年收益1,661.66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数据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编号：2022-02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披露了《第三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第三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2年1月26日—2022年7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

截至2022年4月26日，兴长集团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公司于4月26日收到兴长集团出具的《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4月26日	/	0	0
	大宗交易		/	0	0
	其他方式		/	0	0
	合 计	/	/	0	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696,793	5.25	15,696,793	5.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96,793	5.25	15,696,793	5.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兴长集团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兴长集团尚未实施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兴长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兴长集团《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